

合 第 139 號
2013 年 11 月 14 日

受文者:教育部

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

台北事務所



主旨:「2014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」即日起公開招募。敬請
惠予轉達全國各大專院校為荷。

說明:

- 一·本經費資助辦法是針對「①日本和台灣的研究者等在日本或台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的演講會、研習會②在日本或台灣舉辦的國際會議、研討會③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④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公演」,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
- 二·即日起公開招募,相關資料和申請書等刊登於本協會臺北和高雄事務所網頁。
臺北事務所 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_contents.nsf/Top
高雄事務所 http://www.koryu.or.jp/kaohsiung-tw/ez3_contents.nsf/Top
- 三·檢附「2014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」、「展覽及公演活動之經費資助說明」、「演講會、演習會以及國際會議等之經費資助說明」以及「活動通告轉發表」各一份。
- 四·業務洽詢:
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文化室
電話:02-27138000 分機 2410
傳真:02-27130541

活動通告轉發表

填表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12 日

來文單位	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		
活動名稱	2014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		
主辦單位	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		
活動對象	針對①日本和台灣的研究者等在日本或台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的演講會、研習會 ②在日本或台灣舉辦的國際會議、研討會 ③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 ④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公演」等。 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		
報名截止日	2014 年 4 月～9 月舉辦之活動，請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(五)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。 2014 年 10 月～2015 年 3 月舉辦之活動，請於 2014 年 8 月 16 日(五)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		
報名方式	填妥相關申請表格後郵寄 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。 信封上請註明「2014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」 (本協會地址：10547 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28 號(通泰商業大樓))		
聯絡人姓名	日本交流協會 文化室	電話/電郵	02-2713-8000 # 2410 info@mail.japan-taipei.org.tw
附件	1、2014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 2、展覽及公演活動之經費資助說明 3、演講會、演習會以及國際會議等之經費資助說明		
參考網站	日本交流協會 · 臺北事務所 http://www.koryu.or.jp/taipei-tw/ez3_contents.nsf/Top · 高雄事務所 http://www.koryu.or.jp/kaohsiung-tw/ez3_contents.nsf/Top		
備註	1.請以掛號方式郵寄申請資料。 2.所提出之各項申請文件等，一概不予歸還。 3.申請資料請勿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		

2014 年度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辦法

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針對「①日本和台灣的研究者等在日本或台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的演講會、研習會②在日本或台灣舉辦的國際會議、研討會③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④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公演」，提供部分經費資助。上述相關申請案件，本協會將在審查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審查結果。其申請辦法規定如下：

1. 宗旨

目的是希望透過日本與台灣之間的學術交流以及介紹日本文化，協助推動日台間的學術文化交流。

2. 對象

- (1) 在日本或台灣舉辦法學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的演講會、研習會、國際會議、研討會等。(但以自然科學領域為主題之活動、營利活動、宗教活動、政治活動、選舉運動等，均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)。
- (2) 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或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的台灣公演(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)。

3. 申請資格

- (1) 日本或台灣的大學、研究中心等的研究、教育機關以及非營利團體。
- (2) 日本或台灣的美術館、劇團等主辦單位，或舉辦展覽、公演的日本團體。
- (3) 不跨年度，能在同一年度內實施並結束之活動。

※原則上不受理前一年度已獲得本協會資助之同一活動申請。

4. 申請日期

- (1) 於 2014 年 4 月至 9 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(五)前提出申請。(郵戳為憑)。
- (2) 於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(五)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※使用中文或日文填妥本協會規定之各式申請表格。使用中文者，請另行提出日文摘要。

若申請機票費用補助，請務必附上經濟艙票價之估價單。

申請書下載 (Excel 檔)

- (1) 國際會議、研討會 (封面 x 1、申請書 x 6、報告書 x 6、收據 x 1)
- (2) 展覽、公演 (封面 x 1、申請書 x 6、報告書 x 5、收據 x 1)

5. 資助項目

本協會資助總金額為該活動所需總經費之 50% 以內。(去年度採用案件之資助金額約為每件 10 萬日幣~50 萬日幣左右)。超出資助範圍之經費請自行負擔。

① 演講會、研習會

- (1) 資助對象往返日本—台灣之國際機票費(經濟艙票價)。
 - (2) 資助對象之住宿費(自會議前一日起至結束當日為止,最多 7 日為限)
 - a. 若在日本舉辦,每日上限為 17,800 日幣。
 - b. 若在台灣舉辦,每日上限為 20,600 日幣。
- 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② 國際會議、研討會

- (1) 為了演講、發表或研討而訪台(或訪日)者之往返日本—台灣國際機票(經濟艙票價)。
 - (2) 為了演講、發表或研討而訪台(或訪日)者之住宿費(等同前項演講會、研習會之待遇)。
 - (3) 場地租借費
 - (4) 會場佈置費
 - (5) 口譯費
 - (6) 宣傳資料製作費
 - (7) 會議資料製作費
 - (8) 報告書製作費
 - (9) 臨時工作人員雇用費
 - (10) 通訊費等
- 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③ 展覽活動

- (1) 作品運送費
 - (2) 畫冊製作費
 - (3) 作家及專家往返日本—台灣之國際機票費(經濟艙票價)
 - (4) 作家及專家之住宿費(每日上限為 20,600 日幣)
- ※事前調查經費和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④ 公演活動

- (1) 公演相關人士往返日本—台灣之國際機票(經濟艙票價)
 - (2) 行李之國際運送費
- 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
6. 經費資助條件

- (1) 申請者務必在活動相關資料中註明本協會為贊助單位。此外，也請將海報、傳單等宣傳資料各 2 份交予本協會。
- (2) 申請者於申請當時所填寫之活動計畫若有變更，請即刻告知並取得本協會之同意。
- (3) 請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包含收支報告等的實施成果報告書（制式表格）寄達本協會。本協會資助之經費項目，務必附上相關收據正本（亦可影印後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）。機票部分，則請附上登機證票根（或航空公司發行的搭乘證明）。
- (4) 由申請者擔負舉辦該活動之所有相關活動。
- (5) 絕不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舉辦宗旨之活動。

7. 經費資助方法

申請者提交報告書之後，經本協會會計核銷後支付相關經費。

8. 申請・洽詢單位

依申請者所在地不同，申請地點分別為：

① 日本

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

〒106-0032 東京都港区六本木 3 丁目 16 番 33 号青葉六本木ビル 7F

TEL 03 (5573) 2608 FAX 03 (5573) 2611

② 台灣

(1) 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（北部及中部機關團體請洽詢台北事務所。）

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通泰大樓

TEL (02)2713-8000 FAX(02)2713-0541

(2) 日本交流協會 高雄事務所（雲林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澎湖等機關團體請洽詢高雄事務所。）

8027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87 號 南和和平大樓 9 樓

TEL (07)771-4008 FAX(07)771-2734

演講會、研習會以及國際會議等之經費資助說明。

1. 對象
 - (1) 受邀參加在日本或台灣所舉辦之法律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相關領域演講會或研習會中擔任演講等指導任務之專家。
(日本國籍或臺灣籍者)
 - (2) 在日本或台灣所舉辦，有關法律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學等領域，以促進日台間相互理解為目的之國際會議、國際研討會等的國際性研討集會。
(注) 但，以自然科學領域為主題之活動、商業活動、宗教活動、政治活動、選舉活動，皆不適用此辦法。
2. 申請條件
 - (1) 主辦演講會、研習會、國際會議等活動之日本或台灣機關團體。
 - (2) 活動舉辦之時間，限於同一年度(4月至隔年3月)實施並結束，不得跨越年度。
(注) 前一年度曾獲補助者，其錄取優先順位將遞減。
3. 申請資格
 - 日本、台灣之非營利團體。
 - 日本、台灣之大學、研究中心等研究及教育機關。
(不含公立行政機關)
4. 申請截止日
 - ①2014年4月至9月之間實施的活動，於2014年2月14日(五)截止申請(郵戳為憑)。
 - ②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之間實施的活動，於2014年8月15日(五)截止申請(郵戳為憑)。
(注) 申請截止日(郵戳為憑)以後提出的申請案將不予受理。
另，不受理距離活動實施日不到一個月的申請案。
請利用規定之制式申請書，填妥各項目後提出申請
5. 經費資助項目
 - 本協會所能資助範圍如下所示，總金額不得超過100萬日幣，且須在該活動所需經費之50%以下。(去年度採用案件之資助金額，約為每件10萬日幣~50萬日幣左右)。超出此範圍之經費支出請自行負擔。
 - (演講會、研習會)
 - (1) 資助對象之日本-台灣來回國際機票(經濟艙票價)
 - (2) 資助對象之住宿費(自會議前一日起至結束當日為止，最多7日為限)
(在日本舉辦之每日上限為17,800日幣，在台灣舉辦則為每日上限20,600日幣。)
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
 - (國際會議、研討會)
 - (1) 為了演講、發表或研討而訪台(或訪日)者之日本-台灣來回國際機票(經濟艙票價)
 - (2) 為了演講、發表或研討訪台(或訪日)者之住宿費
(等同前項演講會、研習會之待遇)
 - (3) 場地租借費
 - (4) 會場佈置費
 - (5) 口譯費
 - (6) 宣傳資料製作費
 - (7) 會議資料製作費
 - (8) 報告書製作費
 - (9) 臨時工作人員雇用費
 - (10) 通訊費等
6. 經費資助條件
 - (1) 申請者務必在活動相關資料中註明本協會為贊助單位。此外，也請將海報、傳單等宣傳資料各2份交予本協會。
 - (2) 申請者於申請當時所填寫之活動計畫如有變更，請即刻告知並取得本協會之同意。
 - (3) 請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包含收支報告等的實施成果報告書(制式表格)寄達本協會。本協會所資助的經費項目，務必附上相關收據正本(亦可影印後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)。機票部分，則請附上登機證票根(亦可附上航空公司發行的搭乘證明)。
 - (4) 由申請者擔負舉辦該活動之所有相關責任。
 - (5) 絕不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該活動舉辦宗旨之活動。
7. 經費資助方式
 - 申請者提交報告書之後，本協會會計核銷後支付相關經費。

經費資助申請書

(申-1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
理事長

I 活動概要

1 活動名稱	
日文名稱	
中文名稱	
2 實施期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日間)
3 「活動計畫書」概要	

II 申請者

1 申請團體名稱		2 設立年	
日文名稱		年設立	
中文名稱		3 法律定位 (例：財團法人等)	
	4 團體負責人	5 活動負責人	6 會計負責人
姓名	Dr. Mr. Ms.	Dr. Mr. Ms.	Dr. Mr. Ms.
職稱			
簽名·蓋章			
7 申請團體 聯絡處	郵遞區號		TEL :
	聯絡人		FAX :
8 其他聯絡處	郵遞區號		Email :
	聯絡人		TEL :
			FAX :
			Email :

III 活動計畫書

1 活動目的、意義及期待之成果

(1) 短期的
(2) 長期的

2 計畫背景及籌備情況

(1) 計畫背景
(2) 籌備情況

3 參加者與贊助者

(1) 本協會經費資助對象

受邀事項(發表·與談或其他)	姓名	所屬機關及職稱

(2) 其他主要參加者

受邀事項(發表·與談或其他)	姓名	所屬機關及職稱

(3) 聽眾概況

聽眾類型(學生、民眾或其他)	姓名及所屬機關	人數	國名

(4) 共同舉辦以及贊助團體等

機關名稱/姓名	合作方式(指導、協辦、贊助或其他)	國名

4 活動行程 *請詳細記載本協會經費補助對象行程以及住宿地點

年月日	行程	活動地點

注：若表格篇幅不夠，請自行追加下一頁。

IV 申請者概況

申請團體 日文名稱	
申請團體 中文名稱	
設立年月	年 月 設立
法律定位	
負責人職稱及姓名	職稱 姓名
職員人數	
財政來源	
年度預算額	新台幣
成立目的	
業務內容	
主要事業實績	

*請附上申請團體的簡介手冊、業務介紹等資料各2份

V 活動預算計畫書

(申-5)

單位：新台幣

經費項目	經費來源			小計	
	① 明細	② 明細計算	③ 申請團體		④ 其它資金提供者
(1) 國際機票費	②	人 x =			
(2) 住宿費	②	日 x 人 =			
(3) 其他經費					
a. 事務費					
b. 資料·報告書 製作費					
c. 宣傳資料費					
d. 租用場地費等					
e. 其它					
f. 收入 (入場費等)					
合 計					

* ⑤欄內請記載金額以及資金提供者(團體)名稱。

VI 交流協會經費資助對象 簡歷

姓名 (英文拼音)						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生	國籍	
住址	TEL: FAX:						
現職	所屬機關名稱 及職務	日文 名稱					
		中文 名稱					
	所在地						
	專門領域	日文 名稱		中文 名稱			
離居住地最近的機場							
學籍 · 經歷					研究 著作		
資助對象聯絡狀況(是否已確認其參加意願)				已確認		未確認	
受邀事項 (發表、與談或 其他)							
演講·發表等 主題	日文 名稱						
	中文 名稱						
資助理由							
受邀期間	20 年 月 日 ~ 20 年 月 日 (天 夜)						
行程							

活動實施報告書

(報一1)

致 公益財團法人 日本交流協會
理事長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地 址：

團體名稱：

團體負責人： 印

活動負責人： 印

會計負責人： 印

貴協會經費資助之活動報告書提交，內容記載如下。

記

1 經費資助對象活動：(活動名稱)

2 活動實施期間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3 活動實施地點：

4 活動報告：請參閱附件1。

5 會計報告：請參閱附件2。

6 申請金額：請參閱附件3。

活動報告

(1) 活動概要

--

(2) 評量 (目的達成度、成果以及迴響等自我評量)

--

(3) 本協會經費資助對象

受邀事項(發表、與談或其他)	姓名	所屬機關及職稱

(4) 其他主要參加者

受邀事項(發表、與談或其他)	姓名	所屬機關及職稱

(5) 聽眾概況

聽眾類型(學生、民眾或其他)	姓名、所屬機關	人數	國名

(6) 共同舉辦以及贊助團體等

機關名稱/姓名	合作方式(指導、協辦、贊助或其他)	國名

(7) 活動行程 *請詳細記載本協會經費資助對象行程以及住宿地點

年月日	行程	活動地點

(8) 出版物品·聲音影像紀錄·手冊等

- 注：(1) 若有其它報告書，請一併附上。
(2) 若表格篇幅不夠，請自行追加下一頁。
(3) 相關的出版物品、聲音影像紀錄或是手冊等，請各附上2份。

(報-6)
附件3

請 款 書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 交流協會
理事長

地 址：

團體名稱： 印

請款金額如下

新台幣 _____ 元整

(匯款帳號)

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銀行代號： _____

分行代號： _____

一般帳戶 支票帳戶

帳號： _____

戶名： _____

(領一1)

收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 交流協會
理事長

地址：

團體名稱：

印

茲收到金額如下

新台幣 _____ 元整

展覽及公演活動之經費資助說明

1. 對象 為介紹日本文化而在台灣舉辦的展覽活動或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傳統藝能等的台灣公演（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在本項資助對象內）。
2. 審查重點 若屬下列申請者，不易被優先選取。
 - (1) 趣味性質社團以交流為目的所舉辦的活動。
 - (2) 以特定團體間的交流或姐妹市間的交流為目的所舉辦活動。
 - (3) 近期曾獲得交流協會補助之機關團體所舉辦的活動。
 - (4) 以展覽、公演以外的活動為主，如觀光、研究活動等。
 - (5) 以公開募集的作品所舉辦的展覽。
 - (6) 個展。
 - (7) 以講習、示範展演等為主要目的之活動。
3. 申請資格
 - (1) 由日本(或台灣)的美術館、劇團等主辦單位，或是舉辦展覽、公演的日本團體提出申請（不接受個人申請）。
 - (2) 不跨年度，能在同一年度內(當年4月至隔年3月)實施並結束之活動。
4. 申請截止日期
 - ① 2014年4月至9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2014年2月14日（五）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。
 - ② 2014年10月至2015年3月之間舉辦的活動，請於2014年8月15日（五）前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。

(注) 申請截止日之後不再受理申請案件。原則上，不接受距離活動實施日未滿一個月的申請案。請利用規定之制式申請書，填妥各項目後提出申請。
5. 經費資助項目 本協會所能資助範圍如下所示。(總資助金額不得超過100萬日幣，且須在該活動總經費之50%以內。去年度採用案件之資助金額，約為每件10萬日幣~50萬日幣左右。) 超出資助範圍之經費請自行負擔。
 - (展覽活動)
 - (1) 作品運送費
 - (2) 畫冊製作費
 - (3) 作家及專家往返日本—台灣之國際機票費(經濟艙票價)
 - (4) 作家及專家之住宿費(每日上限為20,600日幣)

(注) 事前調查經費以及籌備期間的經費支出不在資助範圍之內
 - (公演活動)
 - (1) 公演相關人士往返日本—台灣之國際機票費(經濟艙票價)
 - (2) 行李之國際運送費

※籌備期間之各項經費不在資助範圍內。
6. 經費資助條件
 - (1) 申請者務必在活動相關資料中註明本協會為贊助單位。此外，也請將海報、宣傳單等宣傳資料各2份交予本協會。
 - (2) 申請者於申請時所填寫之活動計畫若有變更，請即刻告知並取得本協會之同意。
 - (3) 請在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包含收支報告等的實施成果報告書(制式表格)寄達本協會。本協會資助之經費項目，務必附上相關收據正本(亦可影印後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戳記)。機票部分，則請附上登機證票根(或航空公司發行的搭乘證明)。
 - (4) 由申請者擔負舉辦該活動之所有相關責任。
 - (5) 絕不從事政治活動或其他任何違反舉辦宗旨之活動。
7. 經費資助方式 申請者提交報告書之後，經本協會會計核銷後支付相關經費。

經費資助申請書

(申-1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

I 活動概要

1 活動名稱	
日文名稱	
中文名稱	
2 實施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3 展覽・公演 實施地點	
4 「活動計劃書」摘要	

II 申請者

1 申請團體名稱		2 設立年	
日文名稱		年設立	
中文名稱		3 法律定位(例：財團法人等)	
	4 團體負責人	5 活動負責人	6 會計負責人
姓名	Dr. Mr. Ms.	Dr. Mr. Ms.	Dr. Mr. Ms.
職稱			
簽名・蓋章			
7 申請團體 聯絡處	郵遞區號		Email : TEL : FAX :
	聯絡人		
8 其他連絡處	郵遞區號		Email : TEL : FAX :
	聯絡人		

III 活動計劃書

<p>1 活動概要 (請務必填寫於欄位內, 並附上足以證明確實舉辦活動之文件 (契約等影印)。 如有企劃書等, 也請一併附上。)</p>
<p>2 共同主辦·協辦團體等 (請詳細記載協辦內容)</p>
<p>3 本活動目的、意義及目標成效</p> <p>(1) 短期</p> <p>(2) 長期</p>
<p>4 計畫背景及籌備狀況</p> <p>(1) 計畫背景</p> <p>(2) 籌備狀況</p>
<p>5 需要經費資助之理由</p>

6 活動行程 *請詳細記載(日本)出發日到回國(日本)之行程。

資助對象停留行程及住宿飯店。

(年月日)

(行 程)

(活動地點)

注：若表格篇幅不夠，請自行追加下一頁。

IV 申請者之概況

申請團體 日文名稱	
申請團體 中文名稱	
設立年月	年 月 設立
法律定位	
負責人職稱及姓名	職稱 姓名
職員人數	
財政來源	
年度預算額	(新台幣)
設立主旨	
事業內容	
主要事業實績	

* 請附上申請團體的簡介手冊、業務介紹等資料各2份。

〔收入〕 請記載(1)~(7)詳細內容及其計算根據於欄位中。)

單位：台灣元

經費項目	明 細 計 算	合計	備考
(1) 申請日本交流協會 經費資助金額			
(2) 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			
(3) 贊助金·捐贈收入等			
(4) 門票·演出收入等			
(5) 手冊·畫冊等 銷售金額			
(6) 其他收入			
(7) 自行負擔金額			
(7) 合 計	* 與支出總金額一致		

- ◎ 若團體、企業、個人有提供援助、申請者不須負擔金額的項目(如當地主辦單位提供住宿或企業提供機票等)，請概算其金額並同時填入支出及收入兩欄位內，並以括號寫上-實物提供。
- ◎ 如有向他單位提出申請當中的贊助金或補助金項目，請在表格內註明該項核可之時期。若有確定的贊助項目時，也請在表格內清楚寫明。
- ◎ 關於企業給予的贊助金或補助金，含申請中的項目，也必須記載。

〔支出〕 請記載(1)~(8)詳細內容及其計算根據於欄位中。)

單位：台灣元

經費項目	明細計算 (單價×人數等)	合計	備考
(1) 運送作品・貨物費			
(2) 作品・貨物保險費			
(3) 畫冊・手冊等 製作費			
(4) 人員航空機票 (團員・作家・專家等)			
(5) 住宿費及現地交 通費			
(6) 文宣費			
(7) 場地費及舞台相關 費用			
(8) 會場佈置費			
(9) 國內準備費			
(10) 其他			
(11) 合 計	與收入總合計一致。		

請記載所有活動實施需要的費用。

活動實施報告書

(報-1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理事長

地 址：

團體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 印

貴協會經費資助之活動實施成果報告書，內容記載如下。

記

1 經費資助對象活動：(活動名稱)

2 活動實施期間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
3 活動實施地點：

4 活動報告：請參閱附件 1。

5 會計報告：請參閱附件 2。

6 申請金額：請參閱附件 3。

7 出版物品、聲音影像紀錄或手冊等：請另外附上

注：(1) 如有本樣式以外之報告書，請一併附上。
(2) 若本表格篇幅不夠，請自行追加下一頁。
(3) 相關的出版物品、聲音影像紀錄或手冊等，請各附上2份。

活動報告

(1) 活動概要

--

(2) 評量 (目的達成度、成果以及迴響等自我評量)

--

(3) 共同舉辦及協辦團體等

團體名稱/姓名	合作方式(指導、協辦、贊助或其他)	國名

(4) 活動行程 *請詳細記載本協會經費資助對象行程及住宿地點。

年月日	行程	活動地點

會計報告

(1) 日本交流協會之經費資助

匯款日： 年 月 日 贊助金額：
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對象之總支出額：
餘額：

(2) 活動整體收入

收入來源	申請書預算金額	實際金額
(1) 向日本交流協會申請之經費資助金額		(A)
(2) 其他機關補助金額		
(3) 贊助金及捐贈收入等		
(4) 門票·演出收入等		
(5) 手冊·畫冊等銷售金額		
(6) 其他收入		
(7) 自行負擔金額		
計		(B)

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金額佔總收入金額的比率 $\{ (A) / (B) \times 100 \}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 \%$

送附資料 (收據等)

* 日本交流協會經費資助的款項核銷，務必附上收據正本(影本可，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大小章)。

* 國際機票費核銷，請附上收據以及登機證票根(影本可，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大小章)。

* 日幣換算台幣、以活動開始前一日之最小買入匯率換算。並附上使用之銀行匯率資料。

(銀行提供或網路頁面列印可，換算後小數點後數字無條件捨去。)

(如活動開始前一日為休假日，則請使用前一個工作日的最小買入匯率。)

(3) 活動整體支出金額

項 目	整 體 支 出 金 額		
	申請書預算金額	實 際 支 出 金 額	
		明 細 計 算	小 計
1.國際機票費			
2.住宿費			
3.其他			
計			

注：若表格篇幅不夠，請自行追加一頁。

請 款 書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理事長

地 址：

團體名稱：
(以及負責人姓名)

印

請款金額如下

新台幣

元整

(匯款帳號)

銀行 分行
銀行代號：
分行代號：

一般帳戶 支票帳戶

帳號：
戶名：

(領一1)

收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致 公益財團法人 交流協會
理事長

地址：

團體名稱：

印

茲收到金額如下

新台幣

元整